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 1 号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刚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2,636,9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57.70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2,636,9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70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：本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、董事左文广先生、吴维萍先生、黄国平先生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游向阳先生，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、强晓阳先生、曾港军先生；公司监事赵迪先生、傅飞晏女士及唐汇明先生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刘晓光先生、王凯先生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华先生、钟宏先生。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，已向董事会请假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3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3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3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3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3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晓光、王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